

表格10B

截止日期：

2024年9月27日

HKTD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ghting Fair (Autumn Edition)
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
 27-30/10/2024

请交回：

香港贸易发展局 (展览及数码业务部)
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
 胡忠大厦30楼
 电话：(852) 2240 5805
 电邮：vivian.kl.share@hktdc.org
 致：余灌玲小姐

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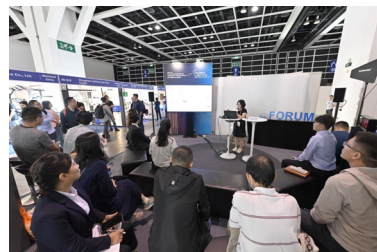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 _____ (公司名称) 欲订购以下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：

A) 展览套餐中包含演讲时段：「产品发布及推广会」

日期：2024年10月29至30日 (星期二至三)

时间：每节时段为20分钟 (不包括主持人，确实时段由主办机构安排)

地点：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大会堂 the STAGE



B) 升级推广方案：「Oasis 招待会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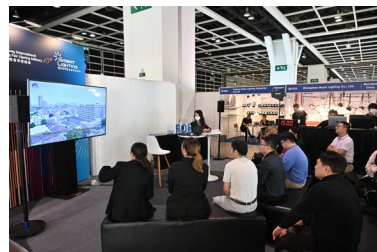
提供约50人享用之茶点 (如小吃、汽水) 予贵公司宾客，并安排专业主持人协助贵公司介绍及示范产品。

(每节时段为60分钟，收费为 港币 27,830 元 或 美元 3,645 元)

日期：2024年10月29至30日 (星期二至三)

(确实时段由主办机构安排)

地点：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大会堂 the STAGE



图片仅供参考

请选择以下其中一项嘉宾邀请安排：

自行邀请

自行邀请及要求香港贸发局协助

(参展商须于展览会开始前至少两星期把邀请函/邀请柬提供予香港贸发局)

- 如招待会嘉宾人数超过50人，参展商必须额外支付 每人港币 202 元 或 美元 28 元 (只限饮品)

- 若招待会人数不足50人，所缴款项将不获发还

以上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将包括提供以下项目：

1. 基本影音设备 (投射屏幕、咪高峰及座椅供约50人之用)
2. 会场指示板
3. 网页宣传

附加项目：

如欲增设特别设施，请与香港贸发局另外洽谈所需设施之种类和数量，香港贸发局将报上所需价目及作出相应安排。

请于 **2024 年 9 月 27 日或之前** 将填妥的申请表交回予 余灌玲小姐 (电邮地址: vivian.kl.share@hktcdc.org) 收。

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讲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发布及推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Oasis 招待会」	
公司名称	(中文) (英文)			展位号码		
网址						
联络资料	联络人			手提电话号码		
	电邮			公司电话号码		
	# 展场联络人			展场联络人 手提电话号码		
产品资料	产品名称	(中文) (英文)	品牌名称		(中文) (英文)	
	产品介绍模式					
	产品曾得奖项					
	* 产品相片 请传送高解像度的相片(相片质素最低要求 1MB 以上,最大为 300 dpi。以 JPG 檔存送)					
* 宣传短片	有 / 没有	* 公司简介	有 / 没有	* 产品简报	有 / 没有	

*请删去不适用者

参加守则:

1. 欢迎各参展商参加「产品推广及发布会」及「Oasis 招待会」并介绍 贵公司的最新产品或服务。主办机构会优先考虑以「产品推广」为主之申请, 并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处理。
2. 如欲申请升级推广方案, 请于 **2024 年 9 月 27 日或之前** 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划线支票 (抬头「香港贸易发展局」) 支付参加费用交予 香港贸发局 (地址请参照申请表右上角)。
银行: _____ 支票号码: _____
3. 推广日期和时间将由主办机构分配。
4. 每位参展商将只获安排一个时段, 所有未付款项或未能提供表格上所需资料之申请将不获受理。主办机构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。
5. 如欲增设额外设施, 请于 **2024 年 10 月 4 日前** 告知本局, 大会将尽量安排及报价。
6. 主办机构保留最终更改节目的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7. 主办机构将小心处理每件产品, 但如有任何损毁或遗失, 主办机构概不负责。
8. 参展商于申请时必须确保其产品属原创, 或其版权未转让予其他单位。
9. 如有关产品属侵犯版权或专利权之有关法例, 主办机构概不负责。
10. 主办机构保留一切对编印、出版以及展出有关产品的资讯之权利。
11. 如 贵公司需于活动时段内播放 **简报及短片**, 请于 **2024 年 10 月 11 日或之前** 传送有关资料给主办机构。主办机构保留一切对「产品推广及发布会」及「Oasis 招待会」的内容作最后核准之权利。如有需要, 活动当天可自备手提电脑。
12. 成功申请的参展商必须委派一名代表到场介绍及示范其宣传的产品, 并于指定 **发布时段前 20 分钟** 到达会场进行彩排。

本人同意主办机构可将上述资料编入其全部或任何资料库内以处理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事宜, 以及用于主办机构在私隐政策声明 [网页 <http://www.hktcdc.com/mis/pps/tc>] 中所述之其他用途。本人确认已获得此表格上所述人士同意, 将其个人资料提供予主办机构。

签名及公司

日期

(由本局填写)

香港贸易发展局收件确认

收件日期: _____

收件人: _____